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溫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教師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(官階資位級別)

| 勾選欄 | 經詢問具結人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| 負責詢問人員 | 具結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勾選後蓋職名章 | 簽名或蓋章 |
| | | 主任 桑○○ | 溫○○ |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○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；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